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1-2學期學生暑假生活須知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本校111學年第2學期將於112年6月30日0800時(國中部)及0840時(高中部)實施結業式，並隨即開始為近期兩個月的暑假，暑假期間請各位家長能配合政府防疫政策與學校規範，特別注意貴子弟之行為安全，並協助其妥善安排假期活動，以促進身心健康，為此特將有關事項列舉於後：

一、暑假：自112年7月1日起至8月29日止。

二、返校日：無(高中部重補修時間為112年7月17日至8月29日止，各科開課日期依網路公告為準)

三、補考日：112年7月5、6日，請於學校網站上查詢。(依補考規定實施)

四、暑期輔導：高中部112年7月31日至8月25日、國中部112年7月24日至8月18日。

五、註冊及開學：112年8月30日註冊、開學(發放教科書及暑假作業測驗並正式上課)。

六、請鼓勵貴子弟參加正當休閒活動，複習功課、閱讀有益書籍，勿將時間、精力投於打工上；如必須打工，須慎選工讀場所，避免上當受騙，並注意自身之安全。

七、配合警局宣導：非法使用笑氣、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幫派、出入不正當或特種營業場所、危險駕駛(飆車)、非許可時間逗留遊樂場所、深夜在外群聚遊蕩、涉暴力或違法事件、攜帶違禁品、中輟學生、吸菸(含電子煙)、嚼檳榔、飲酒、無照駕駛、暑期輔導課期間在外遊蕩、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、危險水域戲水，請家長共同管教。

八、時近炎熱季節，暑假期間從事戶外活動機會較多，請注意水域安全事項：

家長與學生應特別注意各項校外活動之安全性，可至交通部觀光局→行政資訊網→行政資訊系統→觀光資源→水域遊憩活動→相關公告查詢。

九、嚴禁出入易滋生事端場所，如PUB、K(M)TV、舞廳、電玩店、撞球場、美容院、三溫暖等，以避免打架、吸毒(藥物濫用)及賭博，遭有心人士利用，如涉足上述場所而遭警臨檢獲致影響校譽者，將予以處分。另嚴禁購買市面上「低酒精飲料」等相關產品，因其多樣且外裝新穎，酒精濃度屆於3%至5%，多喝則成癮機會高，並容易產生失憶、焦慮、幻覺、顫抖及脈搏血壓升高等併發症，嚴禁同學飲用此類飲料。

十、依菸害防制法摘要重要規定如下，請協助約束同學遵守：

第12條：未滿18歲者，不得吸菸(含電子菸)。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，禁止未滿18歲者吸菸。

第13條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(含電子菸)予未滿18歲者。

第28條：違反第12條第1項規定者，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；行為人未滿18歲且未結婚者，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。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連續處罰；行為人未滿18歲且未結婚者，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

第29條：違反第13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：吸菸行為者，依情節輕重，可處小過至大過之處份。

十一、不得無照駕駛汽、機車，騎乘機車須戴安全帽，並確實遵守交通規則。

十二、暑假作業應按時書寫，若規劃參加相關學藝活動等，請家長詳閱資料，並提醒注意安全。

十三、請貴家長注意子弟之交友狀況，以免遭幫派利用而誤觸法網。

十四、請貴家長注意子弟之網路交友狀況，也請同學在網路交友需注意自身安全、並注意網路言論尺度。

十五、暑假期間如需學校協助或查詢時，請撥電話(02)2831-6675續按分機110(教務處)、120(學務處)、130(教官室)、140(總務處)、150(輔導室)、180(圖書館)，24小時校安中心專線：02-2838-7884，本校值班老師(教官)將樂於為您服務。

十六、家暴與性侵害事件發生之聯繫管道：撥打免付費專線：0800-024-995(0800 24小時救救我)，或是撥打「113」專線求助，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有專人進行24小時受案、通報、救援及危機處理等問題。

十七、校園霸凌事件發生聯繫管道：撥打免付費「教育部反霸凌」申訴專線：1953；本校申訴專線：02-2838-7884；本校校安專線：02-2838-7884。

上列各項期盼隨時叮嚀 貴子弟注意，避免行為偏差，並能與學校保持聯繫，使 貴子弟在暑假期間能平安健康，快樂返

學生事務處 112年7月

